**证券代码：600860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 9 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审议公司2022年A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 | √ | √ |
| 2 |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4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
| 5 |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 |
| 6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7 |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 √ | √ |
| 8 |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 √ | √ |
| 9 | 审议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10 | 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11 | 审议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2 |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 √ | √ |
| 13 | 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1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4.01 | 审议选举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
| 14.02 | 审议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4.03 | 审议选举吴燕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4.04 | 审议选举周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4.05 | 审议选举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4.06 | 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4.07 | 审议选举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
| 1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5.01 | 审议选举熊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15.02 | 审议选举赵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15.03 | 审议选举刘景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15.04 | 审议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1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6.01 | 审议选举田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16.02 | 审议选举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及议案4-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及议案14-15；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及议案16。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及议案11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议案14及议案15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会议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Ａ股 | 600860 | 京城股份 | 2023/6/12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7707288

传真：010-87707291

联系人：京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邮编：101109

2、预期年度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公司2022年A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 |   |   |   |
| 2 |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   |
| 5 |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
| 6 | 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   |   |
| 7 | 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   |   |   |
| 8 | 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   |   |   |
| 9 | 审议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1 | 审议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2 | 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   |   |   |
| 13 | 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1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14.01 | 审议选举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14.02 | 审议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4.03 | 审议选举吴燕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4.04 | 审议选举周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4.05 | 审议选举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4.06 | 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4.07 | 审议选举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5.01 | 审议选举熊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5.02 | 审议选举赵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5.03 | 审议选举刘景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5.04 | 审议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16.01 | 审议选举田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 16.02 | 审议选举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